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開展套期保值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广核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概述

1、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中国广核的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分别为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和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营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台山核电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亿欧元，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的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2、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拟与财务公司分别签署《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中广核为公司 and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和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庞松涛、李历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1、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售电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并收款，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美元存在盈余，人民币存在缺口，因此合营公司每年存在一定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换汇需求。

2、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于 2009 年 11 月与银团签署出口信贷转贷协议（期限 17 年），2026 年期间台山核电合计需支付到期本息 1.00 亿欧元，最后一期本息支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台山核电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因此台山核电每年存在一定的人人民币兑欧元的购汇需求。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外币债务的汇率波动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80%左右发电量销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该项售电收入以美元计价并收款，但合营公司运营成本、核燃料费等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收入与支出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合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合营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日常经营支出存在到期还款日固定的欧元债务，货币收支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台山核电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台山核电经营

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分别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交易和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交易，交易币种均为市场主要货币，产品流动性均较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均按照规定委托财务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或与财务公司直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财务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人员均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交易员资格证书，且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四、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1、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合营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保值规模：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合营公司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12.00 亿元人民币。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合营公司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合营公司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合营公司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2、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交割日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期限与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保值规模：不超过 1.00 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 2026 年到期本息）。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台山核电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1.00 亿欧元。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台山核电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台山核电实际还款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台山核电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台山核电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台山核电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

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或高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合营公司或台山核电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美元和人民币，若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届时没有足够的美元和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支付人民币和欧元，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面临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分别以合营公司美元收入和台山核电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

3、履约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其中财务公司为中广核控股的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承担着统筹安排集团内部资金、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管理效益的司库职能，交易对手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合营公司、台山核电与财

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需签署《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协议明确了衍生品交易委托方式、交易确认以及交易结算形式，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内容。

公司、合营公司及台山核电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和会计核算政策

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2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慧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726X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广核（持股比例 66.66%，为其控股股东）、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历史沿革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44 号文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现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中广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6.66%、30%、3.34%。

4、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司库平台，发挥持牌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归集成员公司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中广核集团内成员公司信贷需求，持续提供稳健、高效的金融服务。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公司在信贷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根据成员公司需求灵活投放，对中广核集团实体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在货币宽松及银行业息差不断收窄背景下，财务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加强市场形势研判，存贷比及同业资金收益率等指标处于行业前列，投资组合收益跑赢对标指数，资金运作水平显著提升。财务公司作为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同业资金运作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主要利润来源，财务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约为 7.61 亿元、7.31 亿元、7.49 亿元，净利润分别约为 5.34 亿元、3.31 亿元、3.96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约为 11.25%、5.77%、5.90%，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394.06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约为 87.69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约为 19.87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326.40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约为 32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约为 67.66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 7.49 亿元、利润总额约为 5.10 亿元、净利润约为 3.96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约为 417.72 亿元，净资产约 68.84 亿元（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

中广核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其他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九、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

2、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

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营公司、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机制主要采取银行间市场报价加少量点差的形式,其中加点主要以覆盖银行间市场手续费为目的,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营公司

1、协议各方

甲方: 合营公司

乙方: 财务公司

2、协议定义

协议所称代客风险管理业务是指甲方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与乙方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规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其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其中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保值规模：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

（4）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最大保值规模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12.00 亿元人民币。

（5）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甲方在乙方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6）其他条款：甲乙双方外汇衍生品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3、交易程序

甲方授权专人负责代客风险管理业务事项的，应向乙方提交授权书，甲方依据内部授权流程向乙方授权交易员发出交易委托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有效委托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执行该委托交易。

每一笔金融衍生品交易完成后，甲方应至少于交割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乙方指定审单银行提交外管政策所需的全部单据资料。交易到期之日，双方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完成交易结算。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台山核电

1、协议各方

甲方：台山核电

乙方：财务公司

2、协议定义

协议所称代客风险管理业务是指甲方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与乙方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规避其欧元债务汇率风险，其中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交割日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期限与甲方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保值规模：不超过 1.00 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 2026 年到期本息）。

（4）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最大保值规模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1.00 亿欧元。

（5）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甲方在乙方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6）其他条款：甲乙双方外汇衍生品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3、交易程序

甲方授权专人负责代客风险管理业务事项的，应向乙方提交授权书，甲方依据内部授权流程向乙方授权交易员发出交易委托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有效委托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执行该委托交易。

每一笔金融衍生品交易完成后，甲方应至少于交割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乙方指定审单银行提交外管政策所需的全部单据资料。交易到期之日，双方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完成交易结算。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十二、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十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十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1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广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金融服务）总金额为3.23亿元，发生的金融服务金额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金额	0.00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结余及利息收入	212.55
中广核集团提供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	224.20

十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庞松涛、李历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与财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必要性和可行性、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了论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十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中国广核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前述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与财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了论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中国广核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
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吉余道

吉余道

吴昊

吴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1日